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4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陕西九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九龙山 LNG 气化站及锅炉供气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

陕西九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九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九龙山 LNG 气化站及锅炉供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陈仓区坪头镇新民村九龙山景区内（庵里村综合服务区停车场），该项目工程内容包括 LNG 气化站和天然气管线两项工程内容，均位于宝鸡市陈仓区坪头镇新民村九龙山景区内。LNG 气化站利用九龙山景区庵里村综合服务区现有停车场用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244.31m²，包括生产区和辅助区，气化站设计气化能力为 2000Nm³/h；配套 de160 天然气管道全长 562.6m，起点位于 LNG 气化站出站预留 de160 管道，终点位于锅炉房外调压柜。外购 LNG 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

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系统漏热、容器进出料压力变化产生 BOG（气态天然气）和储罐超压放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LNG 采用低压密闭储罐储存和低压密闭管道输送，BOG 经 BOG 加热器加热升温后回收至天然气管道，不外排；储罐超压放散经 EAG 加热器加热后，经 1 根 10m 高放散管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站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景区公共化粪池处理。

3. 项目气化站生产区露天布置，辅助区室内布置，生产区设备属于室外声源，辅助区空压机房属于室内声源。本项目气化站夜间不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气化站运行期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站内值班人员从景区员工调配，不新增职工，因此也不新增生活垃圾。站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纳入景区生活垃圾转运系统。

5. 该项目必须从源头控制，储油箱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材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储罐区、工艺装置区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版）》（GB50028-2006）进行设计和建设，LNG 采用低压密闭储罐储存和低压密闭管道输送。做好分区防渗。储油间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储罐区、

工艺装置区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站区地面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控，全部采取水泥硬化。

6.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7. 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及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进行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将环境风险和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将事故的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8.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坪头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抄 送：坪头镇，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